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及为第三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牛天铁”）为筹集流动资金需新增借款1.40亿元。经相关各方沟通协商，邯郸银行同意向天津顺祥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顺祥”）贷款1.40亿元，期限24个月，金牛天铁为此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担保”）并由天津顺祥提供相应反担保；再由天津顺祥为金牛天铁提供贷款1.40亿元，期限24个月（以上两项借款及本次担保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就本次交易，2017年5月8日，邯郸银行、天津顺祥、金牛天铁签署《三方协议》，邯郸银行与天津顺祥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金牛天铁与邯郸银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金牛天铁与天津顺祥签署《反担保合同》，金牛天铁与天津顺祥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

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借款及为第三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金牛天铁向天津顺祥借款1.40亿元人民币并为天津顺祥1.40亿元自邯郸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均为24个月。独立董事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借款及担保事宜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借款人情况：

1、公司名称：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更乐镇

法定代表人：王秀军

成立时间：2007年12月

注册资本：66,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焦炭和煤气制造，化工产品以及焦炭的附属产品等

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：公司持有金牛天铁50%的股权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2、金牛天铁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

单位：万元

2016年12月31日		2017年3月31日	
资产总额	174,530.18	资产总额	175,303.53
负债总额	158,698.45	负债总额	157,955.14
净资产	15,831.74	净资产	17,348.39
2016年度		2017年1-3月	
营业收入	127,194.32	营业收入	55,161.32
利润总额	-9,090	利润总额	1,516.66
净利润	-9,090	净利润	1,516.66

(二) 被担保人情况:

1、公司名称: 天津顺祥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: 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青光村东青光镇政府综合楼402室

法定代表人: 刘献军

成立时间: 2013年8月12日

注册资本: 2000万元

主营业务: 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; 木材、钢材、焦炭、铁矿粉、煤炭批发兼零售等。

天津顺祥与金牛天铁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天津顺祥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

单位:万元

2016年12月31日		2017年3月31日	
资产总额	49,843.69	资产总额	57,032.31
负债总额	13,757.21	负债总额	12,014.47
净资产	36,086.48	净资产	45,017.83
2016年度		2017年1-3月	

营业收入	131,338.17	营业收入	82,613.30
利润总额	13,510.70	利润总额	8,959.68
净利润	13,506.36	净利润	8,931.35

三、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邯郸银行、天津顺祥、金牛天铁的《三方协议》

2017年5月8日，邯郸银行、天津顺祥、金牛天铁签署《三方协议》，主要约定如下：

1、签署方：

甲方：邯郸银行天铁支行

乙方：天津顺祥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

丙方：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

2、签署时间：2017年5月8日

3、主要内容：甲方借款1.40亿元给乙方，然后由乙方转借1.40亿元给丙方使用，由丙方支付利息给乙方，再由乙方将利息支付给甲方。

(二) 邯郸银行与天津顺祥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2017年5月8日，邯郸银行与天津顺祥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主要约定如下：

1、贷款人：邯郸银行天铁支行

2、借款人：天津顺祥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

3、借款金额：1.40亿元人民币

4、借款期限：24个月

5、利率：固定利率，月利率4.37‰

6、担保方及担保方式：金牛天铁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三) 金牛天铁与邯郸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2017年5月8日，金牛天铁与邯郸银行就本次担保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约定如下：

1、保证人（甲方）：金牛天铁

2、债权人（乙方）：邯郸银行天铁支行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4、担保金额：金牛天铁为天津顺祥1.40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5、担保期限：24个月。

（四）金牛天铁与天津顺祥签署的《反担保合同》

2017年5月8日，金牛天铁与天津顺祥签署《反担保合同》，主要约定如下：

1、担保方：金牛天铁

2、反担保方：天津顺祥

3、反担保事项：为金牛天铁与邯郸银行天铁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提供反担保。

4、担保范围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，《保证合同》项下的担保费、滞纳金、逾期保费、其它费用，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。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6、担保期限：24个月

（五）金牛天铁与天津顺祥签署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

2017年5月8日，金牛天铁与天津顺祥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主要约定如下：

1、贷款人：天津顺祥

2、借款人：金牛天铁

3、借款金额：1.40亿元人民币

4、借款期限：24个月

5、利率：固定利率，月利率4.37‰

6、担保方及担保方式：金牛天铁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本次交易及本次金牛天铁为天津顺祥提供1.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主要是为了解决金牛天铁的新增借款问题，满足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。

2、天津顺祥的财务状况良好，且邯郸银行对天津顺祥1.40亿元的贷款放款时将直接支付给金牛天铁，金牛天铁实际使用该笔贷款，偿还到期借款的本金及利息。故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。

3、2017年5月8日，金牛天铁与天津顺祥签署《反担保合同》，天津顺祥为本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第三方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且提供了反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利益。同意上述担保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（不含本次）为 44,311 万元（全部为给金牛天铁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.39%；本次为天津顺祥提供担保 14,000 万元，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（包含本次）为 58,311 万元，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.14%。

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。

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